

公民常用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2003修订本

新编公民 知识产权损害赔偿

实用易懂 公民必备

◆主 编/古 月

◆责任编辑/苏 雷



金城出版社

常用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知识产权损害赔偿

古月 编著

金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损害赔偿/古月. —北京:金城出版社 2003.8

ISBN 7-80086-356-8/D · 117

I. 常… II. 古… III. 常用—损害赔偿—法律—手册 IV. D92-57

中国版本图书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926 号

金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 11 区 37 号楼 100013)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4 印张 28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086-356-8/D · 117

定价: 26.80 元

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 医疗、环境、建筑、产品、交通、劳动等各方面, 因技术等各种原因而引发的责任事故层出不穷, 屡屡见诸报端等各类媒体。当事人因事故引发的纠纷而奔走呼号, 以寻求解决方案。但相当一部分当事人因对法律知识不甚了解而无法驾驭局面, 每每无功而返, 白白耗费了大量的心血。针对这一现状, 我社策划了“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丛书, 力图为当事人提供最为直接的法律服务。

该套丛书共计 10 种, 第一辑分为《医疗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环境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建筑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产品质量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工伤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交通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等六种。

分别就事故的定义、事故的形成、事故范围的界定、当事人的主观过错、当事人的责任形式、当事人的责任分担、事故处理的程序等内容作了详尽的介绍。对有些没有法律规定, 尚处于学术探讨阶段的问题, 作者也作了仔细的分析, 阐述了自己的学术观点。

另外, 该丛书还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 介绍了别国的一

些立法经验、立法动态和学理解释。其解说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可说服力。

该套丛书配备了丰富的个案。它主要是用来阐释法律理论，作者对这些个案的研究是较为深入独到的。遇有类似事故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这些个案研究理解自己所涉事故纠纷的性质、双方过错大小、赔偿的大致范围、过错方承担责任的方式等。

该套丛书立意较新，编辑起点较高，一般读者可以把它作为法律指导用书，致力于学术研究的读者可以欣赏其学术价值。而对司法战线的工作者而言，其实用价值也自不待言。

编者

2001年6月于北京

目 录

一、一般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1986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部分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座谈会纪要 (23)
(1998年7月20日)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33)
(1994年)

二、专利权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63)
(2000年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75)
(2001年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05)
(1986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节录) (105)
(1996年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节录) (105)
(1993年7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专利赔偿所得征收个人

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106)
(2000年4月24日)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节录)·····	(106)
(1999年4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的若干规定·····	(107)
(2001年6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行政复议规程·····	(112)
(1995年1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 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119)
(2001年6月5日)	
专利管理机关查处冒充专利行为规定·····	(122)
(1999年1月6日)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127)
(2001年12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侵权案件中如何确定地域管 辖的请示的复函·····	(136)
(1994年3月8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专利侵权判定若干 问题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137)
(2001年9月29日)	

三、商标权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59)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170)
(2002年8月3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商标行政执法中若干问题	

的意见	(182)
(1999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就商标扩大使用范围是 否构成侵权问题的复函	(186)
(1988 年 8 月 21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保护服务商标若干问题的 意见	(187)
(1999 年 3 月 30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关于提请确认商标侵权 问题的复函	(189)
(1997 年 8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部分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 座谈会纪要	(189)
(1998 年 7 月 20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处理商标专用权与外观设 计专利权权利冲突问题的意见	(199)
(1995 年 12 月 7 日)	
关于商标侵权案件涉及异议, 争议等程序问题的处 理意见	(200)
(1996 年 3 月 25 日)	
驰名商标认定和管理暂行规定	(200)
(1998 年 12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节录)	(202)
(1993 年 9 月 2 日)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203)
(1996 年 7 月 1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7)
(2002 年 10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212)

(2002年1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14)

(2002年1月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18)

(2001年7月17日)

四、著作权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20)

(2001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34)

(2002年8月2日)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39)

(2001年12月20日)

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246)

(1999年4月5日)

国家版权局关于贯彻实施《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的意见·····(249)

(1999年8月3日)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251)

(1992年9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53)

(2000年12月19日)

国家版权局关于制作数字化制品的著作权规定·····(256)

(1999年12月9日)

出版管理条例·····	(257)
(2001 年 12 月 25 日)	
国家版权局关于标准著作权纠纷给最高人民法院的 答复·····	(270)
(1999 年 8 月 4 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75)
(1997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83)
(1998 年 3 月 5 日)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296)
(2001 年 12 月 25 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08)
(1997 年 8 月 11 日)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316)
(1997 年 1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322)
(2002 年 10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国础诉叶毓山著作权一案的复 函·····	(327)
(1990 年 1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范曾诉吴铎侵害著作权一案的复 函·····	(327)
(1990 年 7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 问题研讨会综述·····	(328)
(2000 年 10 月 8 日)	

五、不正当竞争侵权的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345)
(1993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351)
(1994年10月27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
若干规定·····(358)
(1998年12月3日)

六、植物新品种权的损害赔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361)
(1997年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
业部分)·····(368)
(1999年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
业部分)·····(382)
(1999年8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
题的解释·····(393)
(2000年12月25日)

七、集成电路布图的损害赔偿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395)
(2001年4月2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401)
(2001年9月18日)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办法·····(414)
(2001年11月2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 审判工作的通知.....	(420)
(2001 年 10 月 30 日)	

八、技术合同违约的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422)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428)
(1996 年 5 月 15 日)	

一、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7号公布 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 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 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 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

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4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